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告 瀚瓏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介山
訴訟代理人 陳慧瑜
被告 李仁平
李芳瑜
李多娜
黃儒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凌婷